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及 2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

2. 區議會促請運輸署提交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對南區公共交通影響的評估報告，以便議會在 2013 年 9 月初，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前召開工作坊，就如何跟進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工作坊已於 2013 年 9 月 4 日舉行。）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建造工程、各項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寵物公園設計、爆破工程、社區聯絡活動花絮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4.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港鐵公司在 2015 年交還現為臨時工地的鴨脷洲橋道遊樂場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時，可先在該處加建公共廁所，方便球場使用者；

- 詢問在爆破工程進行期間，收到多少宗利東邨及漁安苑居民因地層爆破令其單位受影響的報告，以及有否採取措施減低爆破工程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詢問大王爺廟外牌坊的重置安排；
- 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寵物公園的詳細設計圖，並作出適切的設計；
- 詢問海怡半島爆破工程結束後，餘下產生噪音的工程還會持續多久；
- 希望參觀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的模擬車廂；
- 詢問站內藝術品安排；
- 詢問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有否配合運輸署最近提出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確保有足夠位置供巴士停站；
- 促請改善香葉道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和安排；
- 建議興建行人隧道連接香港仔及鴨脷洲；
- 要求就利東站工地外牆標貼加以規範管理；
- 建議在通往寵物公園行人路上沒有高架橋覆蓋的路段增設附有上蓋的長椅；以及
- 詢問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改道措施一再延期實施的原因。

5. 港鐵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6. 有議員於會前就鴨脷洲利南道地底爆炸事故提出查詢及建議，區議會於是項議程一併討論。

7.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指，利南道地底爆炸事故與港鐵工程並無直接關係，屬地下沼氣引起的爆炸。

8. 路政署代表建議邀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就書面查詢的第四及第五項作出回應。區議會將待秘書處取得港燈的相關書面回應後，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跟進。

（會後補註：港燈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一及二，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9.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有小部分議員提出跨聯絡小組事宜，但其餘大部分議員在此議程反映的均是當區問題，故促請港鐵公司檢討及

加強社區聯絡小組的成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10. 區議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並同意各預支一半撥款予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 撥款 30 萬元以舉辦「首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及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
- 撥款 35 萬元以舉辦「乘風而行－數碼港風箏同樂日」；以及
- 撥款 70 萬元以製作「節慶燈飾」。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

11. 區議會同意「綵燈漁船巡遊暨亮燈儀式」改名為「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並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項目</u>	<u>撥款額（元）</u>
(a) 整體宣傳	80,000
(b) 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	150,000
(c) 南區慶祝國慶嘉年華	50,000
(d) 赤柱慶祝國慶活動	440,000*
總計：	720,000*

* 包括預留予籌委會舉辦「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的 30 萬元撥款

南區的房屋問題及發展

12.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提出有關南區房屋問題及發展事宜。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的關注主要集中於「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於區內覓地增建公屋，而徐遠華先生則提出「研究改變黃竹坑警察學校土地用途，改建為公私混合型住宅區」的方案。

1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動議，獲區諾軒先生和議：

「為加快推動華富邨重建計劃，以及公屋輪候速度，本會要求在

南區覓地增建公屋單位。」

14. 議員其後提出三項修訂動議及五項再修訂動議（詳見參考文件-2）。在討論各項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其間，有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4(1)條提出暫停辯論動議，並要求就所有修訂及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 經討論後，全體在席議員包括動議人一致通過撤回暫停辯論動議、五項再修訂動議，以及其中兩項修訂動議。

16. 議員一致通過由歐立成先生提出、麥謝巧玲女士和議的餘下一項修訂動議：

「~~為加快推動華富邨重建計劃~~，以及縮短公屋輪候時間速度，本會要求在南區覓地增建公屋單位。」

17. 議員亦一致通過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區諾軒先生和議的原動議，並促請規劃署及房屋署備悉議會對在南區覓地興建公屋以增加公屋供應，及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的訴求。

18. 議員就徐遠華先生則提出的「研究改變黃竹坑警察學校土地」方案提出以下意見：

- 認為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是否願意搬遷並非唯一考慮因素，故發展局和保安局應研究搬遷警校的可行性，並由發展局協助保安局尋找適合的鄉郊或新界土地作為警校的新選址；
- 強調市區的用地十分珍貴，如可騰出市區用地興建公屋，不但可收窄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更可讓基層市民的居所接近工作地點；
- 認為警察訓練學校既然設有宿舍，學員必須留宿，故搬遷警校到較偏遠地點應不會對學員構成嚴重影響；以及
- 不希望黃竹坑警察學校用地被用作發展豪宅。

19. 由於此建議不僅牽涉到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範疇，亦須發展局加以配合，故區議會對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感到惋惜。議會促請規劃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尤其是發展局，反映議會的意見。

動議辯論：關注「佔領中環」行動

20. 是項議程包括兩項動議，「動議一」由朱立威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獲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及楊默博士和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反對有個別人士發起『佔領中環』行動，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地位，衝擊香港法治基礎。」

「動議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獲柴文瀚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為促進社會和諧，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提供平台，以便市民就政制改革提交建議及作出討論，為 2016、2017 及 2020 年的選舉機制的公眾諮詢作出準備。」

21. 議員在會前共提交 262 項修訂動議。由於第 4 項修訂動議是司馬文先生修訂他本人提出的動議，不符合《會議常規》，故不獲接納。餘下 261 項修訂動議中有 247 項是就「動議一」作出修訂，其餘 14 份則是就「動議二」作出修訂。在此 261 項修訂動議中發現七項重複修訂，包括第 36 及 48 項、第 38 及 47 項、第 95 及 96 項、第 166 及 168 項、第 167 及 169 項、第 217 及 218 項，以及第 227 及 228 項。重複修訂被剔除後，餘下的有效修訂動議有 254 項。

22. 在動議人綜合簡介修訂動議及進行討論後，區議會逐一表決 254 項修訂動議，全部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3. 朱立威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一」在 13 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4. 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動議二」在四票贊成、12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檢討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列席部門名單

25. 本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他認為現有的部門常設代表並無實

際需要出席所有區議會會議，並參與每項議程的討論，故希望議會檢討列席部門名單。

26. 區議會同意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列席名單應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決定，讓相關人員知悉地區事宜。

27.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將土木工程拓展署從南區區議會常設部門名單中剔除，有需要時才邀請署方代表出席。

28. 區議會通過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常設部門代表名單中剔除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及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並同意他們只須列席相關議程以作恆常匯報。

29. 議員一致同意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和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常設部門名單維持不變。

30. 區議會通過新增高級工程師作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運輸署常設部門代表，日後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有否需要加入首席運輸主任或總運輸主任。

徵詢意見

3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